

附件1:

长沙理工大学推免生科研创新潜质与创业成果 考核办法

第一条 学校推免生科研创新潜质考核具体内容包括：学生代表学校获得各类各级学科竞赛、体育比赛、科技成果奖励，主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发表学术论文、参加相关国际交流项目、取得知识产权、在校期间参军入伍等8类情况，创业成果考核创办企业情况，分类分级计分，其中科研创新潜质考核以计满20分为限，创业成果考核以计满5分为限。

第二条 学科竞赛项目分为A—E共5个类别。

在当年教务处认定的学科竞赛支持项目清单B类赛事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可分别计10、7.5、6分；在学科竞赛支持项目清单A类赛事中获奖，按B类赛事相应等级的1.5倍进行计分；在当年教务处认定的学科竞赛支持项目清单C类赛事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可分别计7、5、4分；在当年教务处认定的学科

竞赛支持项目清单D、E类赛事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可分别计5、3、2分。

学科竞赛计分项目由各学院参照教务处每年公布的“学科竞赛支持项目清单”自主确定，原则上应选择本学院各学科专业中有影响力的学科竞赛项目，由学院推荐工作小组研究确定，并在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和年度推免生工作方案中明确。团队或集体项目各参与人员的得分按第十一条规定计分。

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及“创青春”国家级奖之外的学科竞赛奖，只取得分最高的一项计分；如获得其他学科竞赛奖，同时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及“创青春”等国家级奖，可分别取两者中得分最高的一项进行累加。同一项目分获不同类型或等级的竞赛奖，只取其中得分最高的一项计分。

第三条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赛事认定清单如下表所示），获国家级第一、二、三名的，可分别计5、3、2分；获省级第一、二、三名的，可分别计2、1、0.5分。团队或集体项目各参与人员的得分按第十一条规定计分。

体育赛事清单

序号	竞赛项目	举办单位
1	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2	中国大学生五人制足球联赛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3	中国大学生沙滩足球联赛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4	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5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6	中国大学生跆拳道锦标赛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7	中国大学生武术散打锦标赛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8	中国大学生健美操锦标赛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9	中国大学生瑜伽锦标赛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10	中国大学生武术锦标赛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序号	竞赛项目	举办单位
11	湖南省大学生运动会	湖南省教育厅
12	湖南省大学生田径比赛	湖南省教育厅
13	湖南省大学生游泳比赛	湖南省教育厅
14	湖南省青少年校园足球大学生联赛	湖南省教育厅
15	湖南省大学生排球联赛	湖南省教育厅
16	湖南省大学生篮球联赛	湖南省教育厅
17	湖南省大学生乒乓球比赛	湖南省教育厅
18	湖南省大学生羽毛球比赛	湖南省教育厅
19	湖南省大学生健美操、啦啦操、体育舞蹈、街舞、排舞比赛	湖南省教育厅
20	湖南省大学生武术、舞龙舞狮、空手道比赛	湖南省教育厅
21	湖南省大学生跆拳道比赛	湖南省教育厅
22	湖南省大学生网球比赛	湖南省教育厅

第四条 主持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并完成通过验收的，可分别计3、2、1分。

第五条 以第一作者在正式出版的学术期刊（增刊除外）上发表学术论文的学生，T1、T2、T3论文可计20分，A1论文可计12分，A2论文可计9分，A3论文可计7分，B1论文可计5分，B2论文可计4分，B3论文可计3分，北大核心期刊论文可计2分，其余刊物论文可计0.2分（限报5项）；CCF会议中A,B,C类会议论文分别对应A1、A2、A3论文计分。

第六条 已授权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可计6分，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发明人可计0.3分（限报5项），国家授权的软件著作权登记的第一完成人可计0.2分（限报5项）。公开出版

专著（含文学作品）的第一作者可计4分；公开发表文学、艺术作品的第一作者可计0.2分（限报5项）。

第七条 本人主持纵向科研项目的，主持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可计20分，主持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可计10分，主持厅局级、校级重点科研项目，可计5分。

第八条 参与获国家级科技奖励（有证书）可计10分，获省（部）级科技奖励（有证书）一等奖可计6分、二等奖可计3分、三等奖可计2分。

第九条 对学生国际化专业能力考核加分，总分值不超过10分。

（一）前往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外方院校进行学期制学分课程修读，完成任意学期且成绩合格者，可计4分；累计完成两个学期或3个学期且成绩合格者，可分别计5、6分。

（二）于寒暑假期间赴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外方院校修读非学分课程，完成且获得外方院校颁发的结业证书者，可计2分。

（三）参加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外方院校举办的线上学习项目，完成且获得外方院校颁发的结业证书者，可计1分。

（四）学生论文被境外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正式录用，并在会议上作口头报告可计2分，会议海报可计1分。境外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一般指由国际权威学术组织主办、论文集被SCI、EI、Scopus、Web of Science等权威数据库收录、定期举办的系列学术会议，会议水平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学生参加以上4类国际交流项目可累计加分，同一类别性质的项目不进行累加，累计总分不超过10分。

第十条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的学生，可计3分。

第十一条 申请计分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奖项和学术成果等须为学生本人代表学校在校期间原创完成，如果系个人单独完成的，则由获奖者或作者取得项目全部分值。如果是团队（一般不超过5人）合作完成的，按照下式计算本人得分：本人得分=项目分值× $[1-(\text{本人排名名次}-1)/5]$ 。本人排名名次由申请书或申报书、奖励证书排名确认；不能明确的由指导老师和团队成员共同确认。大学生结构设计大赛中，队长按1.0、其他队员按0.85的系数计算得分，由指导教师确认。体育类篮排足集体获奖项目，按1.2的系数计算得分，具体由团委、体育学院等组织单位进行确认。

第十二条 设有固定特等奖的竞赛，原则上特等奖按“一等奖”计分，一等奖按“二等奖”计分，二等奖按“三等奖”计分，三等奖按“三等奖”的一半计分。未设立一、二、三等奖的竞赛，按名次确定得分，第一名认定为一等奖，第二名认定为二等奖，第三名认定为三等奖，以下名次均不计分。

第十三条 上述第二条至第八条等计分7个类别中，除各条有明确规定外，每个类别只取得分最高的一项计分。

第十四条 如所在专业参评推免生的科研创新潜质考核累计最高分(P)超过20分，则将该最高分计为20分，同专业其余学生计分(PI)按照(本人实际得分(Pj)/最高分(P))*20折算： $PI=(Pj/P)*20$ ；如所在专业参评推免生的科研

创新潜质考核累计最高分未超过20分，则同专业学生均按实际得分计算。

第十五条 创办企业并实际运营12个月及以上且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本校在校生的，根据创办企业规模、运营状况等给予1-5分的加分（按照上级认定文件由创业就业指导处认定）。

第十六条 各推荐单位在计算得分的过程中，务必认真负责，仔细核查计分项目的原始证明材料，复印原始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并对计分情况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